



# 談罪刑法定主義適用於刑法的幾個原則

● 黃煥堯\*

罪刑法定主義適用於刑法時，必須符合幾個原則：一、刑法不得溯及既往。它的意義是何種行為應處以何種刑罰，必須當時有法律的明文規定，否則不罰。而且日後若有相關法律規定，也不可以去懲罰該法訂定以前的行為。舉個例子來說，在 1990 年代以前，因為台灣沒有限制複印、仿製行為的法律，因此如果有人拿了一本別人的著作，去加以複印或出版，不但不用付對方任何版稅，而且還可以從中賺取莫大的利益。當時的皇冠出版社就曾經出版過一套由眾多國外暢銷小說翻譯而來的叢書，命名為《皇冠名著精選》而獲利豐厚。這些書其實就是該出版社定期派人至美國，按當時美國暢銷書排行榜上陳列的各式暢銷書從中加以篩選，然後把這些選中的書購買下來，帶回台灣翻譯成中文，再由自己的出版社加以出版。其過程完全沒有支付美國那邊的原作者一毛錢版稅或相關費用，並且在台灣還賺得盆滿鉢滿。然而當時竟沒有任何法律條文或者罰則可以限制這種行為。另外除了出版品以外，商品的仿冒也是同樣的情況。台灣的廠商可以仿製世界上任何國家的產品，而無須負法律責任。曾經有一個個案是這樣：美國的某一產品被台灣的廠商仿製出來，結果連當時美方派遣來台的專家，到台灣檢視該產品的狀況時，都完全區分不出來真品與仿品之間的區別，也就是說本地仿冒的美國商品已經到達了足以以假亂真的情況，而且只用了原版真品幾分之一

\* 黃煥堯，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的成本而已，因此事後美國原廠大為嘆服，遂決定在台灣設廠生產製造該產品。這個個案還被當時的媒體引為笑談。

罪刑法定主義適用於刑法時的第二個原則是：刑法必須以成文法為原則，也就是說法律必須由清楚的白紙黑字、明文規定寫好後，再交由議會機關通過才能生效。不能用所謂的習慣法（如由該地的傳統、風俗或慣例衍生出的法律便稱習慣法），法律理論或行政命令來施行。這是因為刑法如果沒有這種嚴謹的塑造程序，而輕易地可以以其他形式來實施，很有可能發生執行法律者濫用權力損害人權的現象，且刑法一般的罰則要比其他法律來得沉重，所以更應該保護其執法對象的人權，以免造成對該對象的不當損害。

罪刑法定主義適用於刑法的第三個原則是：刑法不得類推解釋。此原則的意義在於某種行為應該受到某項法律規定的懲罰時，必須有針對這一行為的專門法律的明確規定才能算數，不能夠援用相類似的法條或法律來懲處或限制該行為。因為「類似」的定義太過模糊，也許控方認為類似，結果辯方認為根本無半毛錢的關係，如此即容易引起爭執，另外也有容易造成執法者擴權、濫權的疑慮，因此刑法不得類推解釋，便成為另一個主要的原則之一。

罪刑法定主義適用於刑法第四個原則是：刑法不得有絕對不定期刑。一般法官在判案時都會根據犯罪行為人的犯罪動機、身心因素與社會環境等種種的情況，來加以量刑。也就是說某種罪行確定後應該量刑多少，一般是會有一個量刑的範圍，譬如說有期徒刑幾年以上、幾年以下，而不是刑期漫無限制，這一種模式叫相對不定期刑，也是公認比較合理的判決方法。可是如果法官斷案時可以不遵循相對不定期刑的原則，而是採用絕對不定期刑的方式，亦即法官的量刑範圍可以從無罪釋放一直延伸到死刑或無期徒刑，那就賦予法官過於巨大的裁量權，極容易形成司法獨裁或者濫權的結果，因此罪刑法定主義適用於刑法時，才会有此種原則的限制。綜上所述，即罪刑法定主義適用於刑法時，應注意的幾個原則，它們也都是憲法為了保障人身自由所提列出的內容之一。

